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6282號

原　　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訴訟代理人　周裕盛
被　　告　高昇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胡慶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貳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貳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5,088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具狀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83,212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8頁），核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其事後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首揭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高昇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高昇公司）於民

國106年4月24日因營業之需要，向訴外人即供應商臺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錄公司）指定：FUJI XEROX 6D3370彩色複合機1臺，機號：687172（下稱系爭機器）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高昇公司使用收益，再由被告高昇公司分期攤還原告融資之金額，雙方並簽訂租賃契約書（編號：105Z0000000000，下稱自106年5月1日起60個月，附表（5）載明：「承租人應支付基本租費及超印費（計價為新臺幣，含稅）：1.每壹期基本租費3,500元整及黑白最低基本印量9000張，其中3300張為贈送，第3301張至9000張，每張0.4元，合計5,780元整。」，可知被告高昇公司每月基本需支付5,780元，如有超印費用會再另加計之。又其文字既約定「其中3300張為贈送」，因此其中3300張並無計費在基本租費裡，故每壹期基本租費為5,780元【計算式：3,500元+2,280元（0000-0000）X 0.4元＝5,780元】。惟被告高昇公司於106年6月25日給付第10、11期租金11,870元後，107年7月1日（第12期）起即未付租金，原告發函定期催告，仍未獲置理，構成契約終止事由。被告於107年5月曾告知原告將結束營業，因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承租人於租賃期間不得提前終止契約，否則需支付違約金予原告，故原告寄發終止契約書給被告高昇公司。被告高昇公司未依約支付租金後大門深鎖無法聯絡，原告無法派員抄錄影印機錶數，又原告自第12期皆開立5,779元之基本租費發票（稅差1元），符合契約約定，縱派員抄錶金額僅會增加不會減少。依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被告高昇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並應支付原告剩餘未付之租金（即租金總額扣減已付租金）共計283,212元【計算式：（租費5,779元 X 第12至19期共8期＝46,232元）＋（租費5,780元 X 第60至19期共41期＝236,980元）＝283,212元】。又被告胡慶明為系爭契約之連帶債務人，自應與被告高昇公司連帶負給付責任。爰以支付命令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系爭契約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3,212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利

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簽訂系爭契約時告知被告，系爭機器因為有每月月租費3,500元，影印張數在3300張內是免費贈送，只需要付月租費即可，如超過第3301張至9000張內，則每張用0.4元計算，才得每月付5,780元【計算式：（0000-0000）X0.4元+月租費3,500元＝5,780元】，故被告每月影印張數未超過3300張，只需付月租費3,500元，原告不得逕以每月5,780元計算租費。而原告主張第12至19期共計8期，每月應付5,779元，惟原告並未派員至被告公司抄錄紙張實際使用量，又被告於107年初部分業務停止營業，但其它經營項目仍有營業，每月影印紙張減少，故於107年5月1日向原告提出影印機處理方案，原告竟表示終止系爭契約，要求被告支付租費及解約金，系爭契約並未合法終止，系爭機器尚在被告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被告高昇公司於106年4月24日與原告簽訂租賃契約書（編號：105Z0000000000，即系爭契約），指定由原告購買FUJI XEROX 6D3370彩色複合機1臺，機號：687172，即系爭機器）乙臺後，出租予被告高昇公司使用收益，再由被告高昇公司分期攤還原告融資之金額，租賃期間自106年5月1日起60個月，被告胡慶明則擔任高昇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被告高昇公司自第12期（107年7月1日）起即未給付租金，未履行期數尚有49期。

四、本件爭點：

㈠系爭契約每月基本租費數額若干？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

上字第2855號、18年上字1679號判例意旨參照）。

2.被告抗辯系爭契約與原告約定每月基本租費應為3,500元，僅有影印張數超過3300張之數量時，以每張0.4元計費，若影印張數未超過3300張，應以3,500元計算每月基本費云云，經原告否認之。按系爭契約附表（5）費用計算及其付款方式：「承租人應支付基本租費及超印費（計價為新臺幣，含稅）：1.每壹期基本租費3,500元整及黑白最低基本印量9000張，其中3300張為贈送，第3301張至9000張，每張0.4元，合計5,780元整。」（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雄司簡調字第784號卷第6頁），可知兩造約定每期基本租費3,500元及黑白最低基本印量9000張，其中3300張為贈送，第3301張至9000張，每張0.4元共計2,280元，與基本費3,500元，合計每月基本租費應為5,780元，至於被告抗辯原告與其另有上開約定云云，經原告否認，而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此部分被告容有誤會，不可採取。

㈡系爭契約是否已合法終止？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剩餘未付租金是否有理由？數額若干？

1.系爭契約第9條（期限利益之喪失）：「承租人如發生下列各款之任一情形時，出租人得毋庸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1.承租人（即高昇公司）遲延支付基本租費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且經出租人（即原告）催告後合理期間內仍未履行者。4.承租人聲請更生、清算、重整或公司停業時。本契約終止後。承租人應與本契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給出租人及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基本租費（即基本租費總額扣除已付基本租費），所有尚未到期之基本租費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如有超印費張數時，應另加計。」、「承租人若遲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承租人應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以週年利率14.6%計算之遲延利息。」、「承租人對於本契約所生之債務，連帶債務人與承租人對於出租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分別為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第4項，第12條第1項及第

13條所明文約定。

2.按所謂融資性租賃契約，係企業者需要購買機器設備之資金，與銀行或租賃公司簽訂融資性租賃契約，約定由企業者向廠商（製造商或經銷商）洽商選定所需要之機器設備，而由銀行或租賃公司與廠商簽訂買賣契約並付款，該機器設備則由廠商逕交企業者驗收保管及使用收益，且由企業者逕向廠商主張瑕疵擔保責任及自負危險負擔，租金係以購買機器設備之價金、利息及費用（手續費、管理事務費、固定資產稅、保險費等）之總金額在約定租賃期限內之平均值計算，銀行或租賃公司為該機器之所有權人，租期屆滿時，企業者得以低微之殘值優先承購或以更低之租金續租該機器設備之交易契約。又從融資性租賃契約性質及目的觀之，其租金係出租人提供融資予承租人之對價，出租人並經由收取租金而收回支付予供應商之價金，承租人使用收益租賃物與其按期支付租金間並無對價關係。因融資性租賃具有強烈之金融性格，出租人所重視者為資金之提供或回收，租賃物係特別為承租人之使用目的而購入，出租人締約之目的乃向承租人收回購置租賃物之成本及預期之利潤，故承租人如違反融資性租賃契約，致出租人取回租賃物，因而使承租人無法使用收益時，承租人亦不能完全免除支付租金之義務。故承租人違約時，出租人取回標的物，因而使承租人無法使用收益時，承租人不能免除支付租金之義務。

3.被告胡慶明擔任被告高昇公司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高昇公司僅付款至第11期，自107年7月1日（即第12期）起即未再給付剩餘租金，原告以臺北信維郵局第011653號存證信函定期催告於5日內清償，並送達予被告，有上開存證信函影本暨收件回執附卷可稽（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雄司簡調字第784號卷第8-10頁），惟被告迄今仍未清償，依前揭說明，無論原告是否有取回系爭機器，被告仍不能免除支付租金之義務，故原告主張以支付命令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合於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之規定。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3,212元，及

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6月27日，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雄司簡調字第784號卷第2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翁挺育